

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划转财政厅的工作按期完成。并进一步加强了《会计法》、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以及会计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和后续教育工作。

(三)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批准的共 260 项, 其中公布取消不合法项目 94 项, 继续保留 166 项。开展了第二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 对省财政厅审批的 32 项事项, 研究上报了处理意见, 拟取消 6 项, 改变管理方式 7 项, 保留 19 项。收费票据管理不断完善, 有力配合了“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的落实。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黄钦明执笔)

西藏自治区

2003 年, 西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 184.59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40.97 亿元, 增长 3.0%; 第二产业增加值 48.11 亿元, 增长 29.4%; 第三产业增加值 95.51 亿元, 增长 8.9%。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自治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2.2%、26.1%、51.7%, 第二产业所占比重首次超过第一产业, 经济结构由 2002 年的“三、一、二”型调整为“三、二、一”型, 结构调整取得了新突破。人均生产总值达 6 874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8.6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7.2%, 连续 6 年保持了 17% 以上的高速增长。其中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 1.1 倍, 达 11.29 亿元。全年进出口总额达 1.61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2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8.3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2%,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 99.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9, 是 1998 年以来上涨幅度最大的一年。

在国民经济继续高速增长的同时, 西藏地方财政预算得到了较好执行。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8.1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9.52%。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45.9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85%。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收支相抵, 收入大于支出 7 101 万元(其中自治区收大于支 3 098 万元, 地市级收大于支 4 003 万元), 实现了收支平衡, 略有结余。全区滚存赤字额从 2002 年的 3.63 亿元下降到 2.92 亿元。

一、财政运行平稳, 地方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和中央财政对西藏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地方财政运行平稳, 财政收入继续保持了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幅的良好态势。全区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十六字方针, 切实加强税收征管, 实现了税收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2003 年, 全区税收收入达到 6.5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46%, 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增长幅度。与此同时, 加快推进“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 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 全年非税收入达到 2.5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 834 万元, 增长 7.28%。

二、财政实力不断壮大, 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随着西藏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 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加。2003 年, 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突破 8 亿元, 加上中央对西藏的税收返还, 财政收入总规模已达 11.89 亿元; 县级财政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现象已经成为历史。地方财政收入的持续增加, 加上中央财政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有效地增强了地方财政实力, 也增强了财政调控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2003 年, 面对预防“非典”的特殊形势, 自治区财政厅适时出台了调控经济运行的八项财政政策, 落实了相应的税费减免措施, 安排落实专项预防支出 1.21 亿元。为扩大投资、实现年度经济增长目标, 加大了资金筹措、调度和管理力度, 2003 年地方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达到 4.5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 资金到位率明显好于往年; 加快了住房补贴资金兑现步伐, 截至 2003 年底全区已累计兑现住房补贴资金 15.38 亿元; 为扩大出口, 加大了对外贸企业的政策扶持, 利用西部地区外经贸促进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安排落实 2 184 万元用于出口基地和边贸市场建设; 利用出口退税政策, 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出口, 全年出口退税总额达到 3 99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8 倍。为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加快技术改造, 扶持支柱产业、特色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1.26 亿元; 开展了建材招标采购试点, 为盘活市场资源积累了经验; 安排资金 9 000 万元, 支持地市推行城镇国有土地一级市场储备和二级市场拍卖,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促进了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

三、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加大, 重点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

一是及时落实干部职工工资政策, 提高了农牧区半脱产人员、乡镇聘用干部和离退休干部职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2003 年财政用于调整干部职工工资的支出达到 8 992 万元, 用于落实基层干部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及企业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政策的支出 953 万元。二是对农牧业的投入不断加大, 全年财政支农支出总额达到 9.18 亿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 6.29%; 共投入扶贫开发资金 2.81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17 亿元、人畜饮水工程资金 1.24 亿元、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 3 443 万元。同时采取整合资金、调整投向等措施, 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和乡镇企业发展, 安排启动资金 1 000 万元, 用于农业特色产业项目建设。按照西藏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为农牧民办十二件实事的要求, 落实了办实事的资金和各项政策措施, 改善了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三是为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 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科技、卫生、文化、广播影视等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投入。针对预防“非典”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加大了疫病防治体系、公共卫生应急预警体系建设的力度; 基础教育、实用科技推广应用、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广播影视“村村通”工程等取得新进展, 财政用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达到 22.19 亿元, 比上增加 1.82 亿元, 增长 8.93%, 占财政总支出的 15.21%。同时配合中央国债投向调整, 安排资金 9 398.2 万元开展前期工作和项目

贴息。四是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西藏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针对医改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诊疗目录等进行了调整,完善了农牧区医疗制度。调整了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落实低保资金4 289.4万元;安排落实就业再就业资金4 300万元;安排落实特大自然灾害补助救济资金4 000万元;安排落实牲畜“W病”防治资金1 190万元。全年社会保障支出达到3.64亿元,同比增加3 600万元,增长11.16%。

四、财政改革逐步深化,财政管理进一步加强

2003年,西藏农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区全面推开,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1亿元,按试点进程落实到位。通过税费改革,农牧区公共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农牧民负担进一步减轻。税费改革后,全区农牧民人均减负56.06元,减负率达52%。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已在各类财政资金的收付环节全面推行;全区部门预算试点单位达到29个,比上年增加14个;工资集中支付已基本覆盖到自治区、地市和县的行政机关、全额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规模突破1.7亿元,比上年增加2 410万元;会计委派和集中核算工作已在全区21个县级单位推广;对行政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外资金归集率已达99%。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自治区财政厅修改完善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自治区本级接待费管理办法等,提高了差旅费标准,改革了休假制度,制定、修订和完善了一系列强化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监督、追踪问效的规章制度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对规范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基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全面展开,2003年共评审基建项目30个,审减资金2 192.2万元,查补基建资金利息收入2 138.81万元。财政监督检查力度逐步加大,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机制更加健全。“金财工程”逐步推进,财政管理的手段创新进展较快。

五、财力向基层倾斜的力度加大,基层财政困难状况有所改善

西藏自治区政府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向农牧区倾斜的原则,帮助地县财政解决新增支出困难,取得了明显成效。2003年,自治区财政对中央新增补助和自治区新增财力大部分安排到农牧区,同时加大对地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当年自治区对地县的财政转移支付总额达到5.01亿元,比上年增长28.1%;截至2003年底,自治区财政累计安排基层政权建设配套资金7 680万元,主要用于301个乡镇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购置。2003年自治区财政安排落实政法部门专项资金1.19亿元,其中大部分用于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及生活条件。将县乡医疗机构由差额预算单位改为全额预算单位,其增支部分全部由自治区承担,减轻了基层财政负担。按当年财政支出总额计算,实际用于地县的支出占总支出的75%。截至2003年底,全区财政赤字县由上年的12个减少到7个,地县财政结余与赤字相抵后净结余达到1.08亿元。

六、财政干部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为适应新形势对财政工作的需要,着眼于解决当前财政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加大调查研究力度,调研质量明显提高,财政在调控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增强。为推进依法行政和民主理财,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向社会公布了财政工作八项公开承诺,完善了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财政干部的责任意识、法制意识、廉政意识、自律意识、勤政意识和敬业精神进一步增强。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财政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有新的改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陈凡彦执笔)

陕西省

2003年,陕西省生产总值完成2 398.58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20.02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1 133.56亿元,增长14.8%;第三产业增加值944.99亿元,增长8.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6 480元,增长10.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 249.67亿元,增长28.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53.2亿元,增长17.2%,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增长0.5%。进出口总额27.84亿美元,增长25.2%,其中:出口总额17.35亿美元,增长26.1%,进口总额10.49亿美元,增长23.6%。外商直接投资4.66亿美元,增长13.5%。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6 806元,增长6.7%;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1 676元,增长2.2%。

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2003年,陕西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77.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3.63%,增长22.02%。一般预算收入加上划中央“四税”(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49.61亿元,共计326.94亿元,增长19.8%。财政支出418.2亿元,增长12.63%。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全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认真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2003年,陕西省财政工作面临着诸多变数,上半年的“非典”,下半年的洪灾,加之本来已经存在的诸多减收因素,给组织收入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面对困难,陕西全省财政税务干部变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坚持依法征税,狠抓重点税收、重点税源,狠抓催收清欠,深挖各种增收潜力。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与省工商局出台了《工商登记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交换与共享管理办法》,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与省国家税务局出台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提高了税收征管质量。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地方税收秩序工作,2003年陕西省共查办各类涉税违法案件4 977件,采取税收强制措施75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5件,累计查补入库各项税收4.55亿元,依法加收滞纳金493万元,